

收文編號：1130000290

議案編號：3111100014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140 號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30600011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法政業務」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2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四）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法政處、本會聯絡處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四）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四)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二)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就下列決議事項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對於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大陸配偶是否可以參選並擔任公職一事，大陸委員會對外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僅就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擇其要者予以規範，至於參選活動以及當選後任職之資格條件等，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未規定，自應與所有國人一樣，適用各選舉罷免法、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惟按「國籍法」之規範對象，全文皆為「外國人及無國籍人」，試問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屬於哪一類？又如 110 年遞補就職之南投縣議員史雪燕，其就是大陸配偶出身，請問當時她有放棄中國大陸國籍嗎？顯然大陸委員會辦理法政業務顯失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為因應中方近年推出相關限制人權之法令與政策，如反間諜法定義模糊，恐輕易羅織入罪，多數國家均提醒公民赴中須提高警覺。大陸委員會亦提醒我國公民赴中須評估自身風險，注意特定言行避免入罪，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及時協助國人避免及因應突發狀況。

惟該系統「特殊注意事項」欄目僅限登打 100 字，若民眾自願提交更多行程資訊，有利大陸委員會日後研判提供實質協助，大陸委員會允應開放系統接受，優化登錄系統及宣導民眾善加利用之策進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大陸委員會自 108 年 10 月起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起亦提供「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目的均係提供民眾至中國前可事先登錄個人聯繫資訊，以利政府於各項突發事件發生時，可即時聯繫並提供協助，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雖「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比率相較 109 年上線初年已有提升，但仍僅赴港澳人數之 0.54%；「國人赴大

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上線至今登錄比率亦僅 0.19%，雖有積極宣導但仍有大幅提升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提高兩大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包含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等。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4 年，復檢視 98 年 6 月至 111 年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我國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大陸完成率各為 88.54%及 73.47%，而中國大陸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我國完成率各為 98.96%及 96.32%，我國執行情形顯高於中國大陸；又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7 人，僅占我國提出之 28.58%，而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之

62.86%，就「人員遣返」執行落差最大。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來，原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近年來因兩岸關係僵化，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尚有落差。為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之權益，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包含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

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另，「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復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

之 0.19%，參照同期間赴港澳登錄比率為 0.54%，登錄比率顯過低，尚有精進空間。

有鑑於中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尤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反間諜法」皆已公布實施，恐大幅提高國人赴港、中之人身安全風險。為了加強對赴中、港、澳國人的急難救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積極宣導使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經查陸委會參考已建置之「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新增「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惟 112 年 1 至 7 月使用率偏低；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緊張，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尚待積極宣導使用「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以維護國人權益。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查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9,410 萬元，列有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

增加 4,511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 3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

二、陸委會說明

（一）本會已明確向外界說明相關法律適用問題，至個案有無雙重國籍，依法係由各權責機關審認

- 1、有關原籍中國大陸人士取得我國身分後參政一事，本會去(112)年 11 月 6 日新聞稿已完整說明，凡中華民國國民兼有外國國籍欲任公職者，均應依國籍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辦理，該條之立法目的，係基於忠誠義務以及堅持單一國籍。故只要事實上具有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存在忠誠義務衝突的情形，不論該外國是否為我國所承認，或僅為政治實體，均有國籍法第 20 條之適用。
- 2、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中華民國法律是所有國人一體適用，原籍中國大陸人士欲任我國公職，自當依循相關法律規定，政府均依現行法律解釋及執法。另依國籍法第 20 條，有關個案係由各權責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處理。如權責機關有需各主管機關協助之處，均可函詢

協助辦理。

(二) 本會已強化宣導、鼓勵國人赴陸前至系統進行登錄，俾利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1、有關國人在陸人身安全，向為政府高度重視，本會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正式啟用。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040 筆登錄人數，相關使用率已有提升。
- 2、基於尊重人民自由意願，政府並無強制人民赴陸前需先登錄之規範。為鼓勵國人多加利用，本會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北中南等地申辦護照之辦證大廳、桃園、松山、小港機場、金馬小三通碼頭等出境地點張貼宣導海報，並在本會官網、社群媒體、機場等，向赴陸之國人宣導應注意人身安全風險，並鼓勵登錄本會系統，以便能即時獲得政府協助。
- 3、另外，針對國人赴陸港澳提醒資訊，本會已於官網設置「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並蒐整「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容易觸犯港版國安法罪嫌之行為態樣」、「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透過本會例行記者會、臉書、LINE

社群平臺等多元管道，提醒國人注意相關風險；此外本會香港、澳門辦事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倘國人在港澳遇有急難救助事件，可隨時撥打電話求助。

- 4、另因應中共修正「反間諜法」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會自同年 5 月起即持續蒐整、研析以往發生之實際案例類型，並密切觀察其法規實施後之變化，經綜合判斷認為中國大陸實施「反間諜法」等法律後，對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與權益可能造成相當風險，爰維持赴陸港澳之旅遊警示燈號為黃燈，提醒「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未來政府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內部情勢，透過觀察當地政情、疫病、交通、治安、重大天災或事故、或其他可能影響國人赴陸港澳之安全等各項情事，並根據政府所掌握的相關訊息，加以綜合評估、判斷，並即時發布旅遊警示資訊與警示燈號，以供國人參考。
- 5、有關大院委員所提動態登錄系統相關優化建議，本會正依據所蒐集相關使用者所提具體建議加以檢視，並持續強化相關資安防護，以保障國人資訊安全。

(三) 持續精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之執行，維護我國人相關權益

- 1、兩岸自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透過協議聯繫管道進行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案件，過去雙方透過交換犯罪情資，合作查獲相關毒品、詐騙、擄人勒贖、殺人、強盜、洗錢等共 244 案，陸方亦遣返我通緝犯 511 人，協議執行具一定之成果。
- 2、關於陸方協助司法文書送達比率低於我方部分，根據協議聯繫主體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1 月底為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件數 77,144 件，陸方完成 69,400 件，完成率約為 89.96%，陸方請求送達文書件數 28,364 件，我方完成 28,040 件，完成率約為 98.85%；經洽司法機關瞭解，如無法順利依據協議規定送達，可依據相關訴訟法之規定公示送達，俾使相關程序完備、保障我國人司法權益。
- 3、在調查取證部分，我方請求陸方協助調查取證 2,361 件，陸方完成 1,772 件，完成率为 75.05%；陸方請求我方協助 2,655 件，我方完成 2,574 件，完成率为 96.95%，經瞭解，我方提出請

求之機關為促請陸方協助調查，可能就同一案件數次提出補充請求，陸方則綜合一次回復我方，以致完成數比率較低，針對陸方未回復案件，我各機關亦持續利用協議管道，促請陸方積極協助，俾利案件順利偵辦。

- 4、有關陸方遣返我通緝犯比例較低，經洽我治安機關瞭解，我方通緝犯如有相當情資或證據顯示該名通緝犯有前往中國大陸之可能性，我方治安機關即向包含中國大陸以及相關國家提出協緝請求，由於嫌犯不一定確實身處中國大陸，故直接將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之總件數，作為計算陸方是否完成協助之基礎，恐無法呈現兩岸合作打擊犯罪之全貌。且協議執行迄今，陸方已遣返多名重要通緝犯回臺，從 108 年起共遣返 24 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109 年)、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110 年)、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110 年)等，111 年遣送 2 名涉及侵占及毒品案犯嫌回臺。112 年已遣返遣送 4 名通緝犯回臺，我方也協助遣返 1 名陸籍嫌犯，可見雙方仍有相當之合作成果。
- 5、從 105 年 520 以來，在兩岸協議確稍有推遲，惟雙方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仍持續交流

與互動，陸方也曾洽我方協助緝捕通緝犯，顯示打擊犯罪各方都有合作需求；隨著 COVID-19 疫情過去，雙方治安機關陸續展開交流與合作，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表達應落實協議之執行，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相關說明

- 1、海基會為目前政府唯一授權處理涉及公權力之兩岸事務中介團體，辦理 9 大類 53 項委託事項，為民眾提供必要的協處與服務，舉凡兩岸文書查驗證、兩岸協議執行事項、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及糾紛等項，在兩岸服務工作甚為繁重，也扮演兩岸重要聯繫平臺的角色，是政府大陸工作體系的重要一環，尚無可取代。
- 2、海基會之主要收入來自本會之補助款，惟因受政府財政、立法院之刪減等因素，致補助款逐年減少，委實影響業務之推動，致長期以來衍生動本侵蝕基金情形，爰需政府增加挹注補助款(本會 113 年補助海基會新臺幣 1 億 8,435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補助 1 億 4,898 萬 7 千元，增加 3,536 萬 8 千元，增幅 23.74%)，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服務功能。

- 3、隨著疫情趨緩，海基會服務案件數量遽增，112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 365,538 件，較近 3 年平均全年度案件量超過 50%以上，該會持續提升服務的廣度與深度，包括持續關懷在陸臺生的就學與生活情況；籌組參訪團協助大陸臺商了解投資環境與商機；提供文書驗證服務，保障兩岸民眾權益；長期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扮演陸配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滯陸國人接返與安置事宜等。
- 4、海基會持續穩健推動各項業務執行，且不斷精進協處機制、深化與兩岸青年、陸配團體、臺商的服務與交流、協助滯陸國人及臺商返臺安置，積極協處民眾所遭遇的問題。

三、結語

本會將持續本於職責推動相關業務，並秉持「撙節支出、發揮最大效能」原則，除積極推動法政相關業務，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各項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將檢討、強化安全管理機制，建構兩岸有序交流環境，以維護國家最大利益與民眾之權益福祉，同時持續強化海基會各項業務，以充分發揮其協助政策執行、保障人民權益之功能。相關經費編列確為法政業務推動所需，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